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8-060 号《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杨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副总经理的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杨瑾女士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邹滨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常务副总经理：杨瑾简历

杨瑾，女，1976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会计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自 2005 年任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负责企业财务、融资等各项工作。2009 年 12 月起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2 月起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2017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2、财务总监：邹滨泽简历

邹滨泽，男，1987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10 年 7 月起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 11 月起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工作，先后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等多个审计岗位，熟悉会计准则，精通财务报表分析，了解企业内控各控制点。2018 年 7 月入职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总账及报表分析等工作。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医疗”）

投资金额：255 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可能存在预期收益不确定风险。

一、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自然人彭庆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康惠医疗，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出资 255 万元，持股比例 51%，彭庆出资 245 万元，持股比例 49%。康惠医疗拟通过自建自营、合作新建、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整合基层优质医疗资源，致力于发展基层医疗连锁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当日签署了《投资协议》，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彭庆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彭庆，男，中国国籍，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 15 号，最近三年一直担任陕西绿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健生堂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陕西健生堂医药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彭庆持股 55%，史瑞轩持股 35%，孙洁持股 1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保健用品的批发。该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533.35 万元，净利润：28.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28.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陕西绿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彭庆持股 40%，孙洁持股 20%，天津康普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陕西大唐绿色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保健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健身器械的销售。该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635.47 万元，净利润：40.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40.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路 501 号启航时代广场

5、法定代表人：彭庆

6、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7、出资方式：现金

8、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康惠制药出资 255 万元，出资比例 51%；彭庆出资 245 万元，出资比例 49%。

9、营业期限：长期

10、经营范围：医疗机构经营管理；医院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医疗器械、医药、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自然人彭庆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各方主体

甲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

乙方：彭庆

2、出资安排

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照其出资比例一次足额缴纳，甲乙双方在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足。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配合提供本次投资涉及的工商设立登记所需要的资料文件，并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3、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策独立开展业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召集，职权按《公司法》规定行使。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二名董事，乙方推荐一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其职权按《公司法》的规定行使。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推荐一名监事。监事职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职权按《公司法》的规定行使。

4、违约责任

公司出资人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数额缴纳出资，每违约一天，违约方应缴付其违约部分出资额的 1‰作为违约金给履约方。除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按本协议的规定提出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协议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涉足基层医疗产业，通过积极组织整合优势资源，致力于结合中药及中医特色治疗手段为目标客户提供全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医疗健康服务，构建新型基础医疗连锁模式 。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发展，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地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康惠医疗子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康惠医疗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及预期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谨慎原则，加强对行业经济、行业政策的研判，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及监督机制，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

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43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44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潘玉利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赵正亮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赵正亮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赵正亮先生简历附后）。

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董事长潘玉利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赵正亮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2364131；传真：（010）62375021

电子邮箱：public@roadmain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赵正亮简历

赵正亮，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4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本科；201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历任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董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星河互联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赵正亮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18-08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汽车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1 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与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了《安徽安元国耀智新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共同设立安徽安元国耀智新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元国耀智新汽车产业基金”或“基金”），主要内容如下：

一、安元国耀智新汽车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的名称：安徽安元国耀智新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其他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8 年（5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会议批准，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2 年。

5、合伙人及其名称和住址

5.1 合伙人数量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共 5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4 人。

5.2 普通合伙人

名称：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6420 64XL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7 室

法定代表人：刘振

5.3 有限合伙人一

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5 0489

地址：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5.4 有限合伙人二

名称：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8722 7680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5 室

法定代表人：蔡咏

5.5 有限合伙人三

名称：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28516018C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D 座 507 室

法定代表人：江鑫

5.6 有限合伙人四

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1AQ0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门路以南翡翠广场 A 座 1207 室

法定代表人：梁镇

6、出资方式和出资数额

合伙企业实行认缴出资制，总认缴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首期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首期投资完成 70%后，将根据投资项目情况，适时启动后续出资，具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序号	出资人	首期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00.00	39.50%
3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5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安元国耀智新汽车产业基金由公司与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元国耀智新汽车产业基金目前处于组建阶段，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安元国耀智新汽车产业基金系有限合伙制基金，其中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和其他合伙人是有限合伙人。

（一）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合伙事务；

2.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聘任或解聘合伙企业的工作人员；

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6.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及本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款；

2.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企业财产安全；

3.不得从事可能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4.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5.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依本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7.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9.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比例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0.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款；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企业财产安全；

3.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4.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5.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的管理机构、管理费和收益分配

（一）基金的管理机构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安元国耀智新汽车产业基金的管理机构。

1、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6420 64XL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7 室

法定代表人：刘振

2、管理机构的股东情况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有限公司等联合成立。

3、管理机构的组织架构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股东会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职权按照《公司法》执行。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机构。

4、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1）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经营；

（2）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搜寻、筛选、调研和论证；

（3）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直至投资完全退出；

（4）协助合伙企业完成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编制，定期向合伙人会议提交反映合伙企业运营和财务状况的文件。

（二）管理费和收益分配

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实到资金计提并从合伙资产中支付，按约定比例进行提取，累计提取总额不高于合伙企业实到资金规模的 10%。

在投资期内，单个退出项目本金留存合伙企业专户，用于项目的再投资。项目的收益可进行分配；在退出期及延长期，单个项目退出后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收回本金，项目收益可进行分配；以上收益分配原则为，单个项目退出收益低于基本收益的（基本收益 = 项目投资本金 *8%* 项目投资天数 /360），按照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如有超额收益，超额收益中的 2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管理机构，超额收益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承担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基金的投资方向、决策机制、退出方式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基金的投资方向

基金主要投向于新能源汽车、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移动出行等领域上下游企业；

（二）基金的决策机制

1、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合伙企业以及其所管理的基金的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决策。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各委派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的委员担任。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观察员，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全体委员出席方能举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可以授权其他人员代其表决。

4、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机制：为保证项目质量，投委会表决时，任何项目必须获得两票赞成方可通过（赞成票≥2），且两票中必须包含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的赞成票。

（三）基金的退出方式

基金最终通过投资标的 IPO、股权转让、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该基金，可与基金的其他合伙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合作共享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投资机会，以促进公司主业的发展。由于基金尚未正式成立，对公司本年业绩不产生影响。

六、基金的风险管控

1、资金安全的防范。通过托管银行进行第三方监管，全面保障资金安全。商业银行作为独立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以最大限度保障资金存管安全和资金用途合法性。

2、严格的内控制度。在基金层面，对单一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设限，并规定基金投资的负面清单等，同时基金管理机构在项目的立项、尽调、投资和投后管理方面都建有严格投资管理制度和风控制度等，从制度上防范和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七、风险提示

1、该基金尚处于组建期，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是否能顺利登记、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2、在基金组建以及后期认购运作过程中，存在合伙人由于主客观因素导致出资不到位、退伙等风险因素；

3、基金未来运作过程中，尽管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运作，但投资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2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 GM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0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雅制药”）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到期再认证）：经审查，湘雅制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特发该证。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GMP 证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 199 号

证书编号：HN20180343

认证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05 日

公司 GMP 认证申报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并获受理，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到期再认证。

二、GMP 证书涉及的生产线情况

湘雅制药本次《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认证，本次认证累计投入费用约人民币 135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片剂生产线	4.0 亿片	血塞通片、益脉康片、益脉康分散片
2	胶囊剂生产线	1.7 亿粒	健胃愈疡胶囊
3	颗粒剂生产线	0.15 亿袋	健胃愈疡颗粒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其他生产厂家	销售数据、生产及使用情况
血塞通片	片剂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抑制血小板聚集和增加脑血量。用于脑路淤阻、中风偏瘫、心脉淤阻、胸痹心痛、脑血管病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属上述症候者。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绅泰春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维和药业（股票代码：833624）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血塞通系列销售收入为 3.21 亿元； 昆药集团（股票代码：600422）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血塞通软胶囊年生产量为 28,584.34 万粒，销售量为 23,881.81 万粒； 2018 年 1-11 月，湘雅制药该品种销售收入为 5,752.62 万元。
益脉康片	片剂	活血化瘀，用于缺血性脑血管及脑出血后遗瘫痪。眼底视网膜静脉阻塞，冠心病，血管炎性皮肤病、风湿病；行小梁切除术后眼压已控制的晚期青光眼视野缩小症。	昆明赛诺制药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1 月，湘雅制药该品种销售收入为 1,337.94 万元。
益脉康分散片	分散片	活血化瘀，用于缺血性脑血管及脑出血后遗瘫痪。眼底视网膜静脉阻塞，冠心病，血管炎性皮肤病、风湿病；行小梁切除术后眼压已控制的晚期青光眼视野缩小症。	西安天一秦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1 月，湘雅制药该品种销售收入为 1,471.36 万元。
健胃愈疡胶囊	胶囊剂	舒肝健脾，解痉止痛，生肌止血。用于肝郁脾虚，肝胃不和型消化性溃疡活动期，症见胃脘用痛，嗳气吐酸，烦躁不适，腹胀便溏等。	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1 月，湘雅制药该品种销售收入为 689.18 万元。
健胃愈疡颗粒	颗粒剂	舒肝健脾，解痉止痛，生肌止血。用于肝郁脾虚，肝胃不和型消化性溃疡活动期，症见胃脘用痛，嗳气吐酸，烦躁不适，腹胀便溏等。	湘雅制药独家剂型	2018 年 1-11 月，湘雅制药该品种销售收入为 313.21 万元。

注：

1、其他生产厂家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官网数据查询获得；

2、表中药品 1-11 月的销售数据未经审计；

3、上述 5 种药品均未在国家食药监总局官网查询到境外企业获得生产批件；

4、经公司查询，上述 5 种药品中有 1 种药品（健胃愈疡颗粒）为湘雅制药独家剂型，其余 4 种药品国内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部分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也并未在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此外，未查询到国外市场关于表中 5 种药品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因此，公司在上表中无法披露更多的国内外其他厂家关于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数据。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湘雅制药通过 GMP 认证，有利于提高湘雅制药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效益。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2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即某一时点单笔或多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 2017-086、088 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办理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详见公司 2018-112 号公告）。根据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结息情况，公司获得收益 150,753.42 元，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50,150,753.42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资金类型	产品类型	办理机构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	公告编号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2,000	20181116-20181217	2018-116
尚未到期的理产品与现金管理资金合计（万元）					2,00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